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霆輝

相　對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6 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913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5 月25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係向相對人借款4 萬元，實際收取金額卻僅有2 萬9,500 元，竟簽發系爭本票及票面金額4 萬元之本票共2 紙，抗告人願給付相對人4 萬元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置辯。惟縱令所稱屬實，然系爭本票債權之範圍究係為何？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裁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